

「國立北港農工」危害因素告知單 1140527

工程或作業名稱：		本校承辦單位名稱： 承辦人分機：	
承攬廠商名稱： 電話：	負責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廠商	現場作業主管：		(請簽章)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		(請簽章)
	現場施工人員(被告知人)：		(請簽章)
預定施工期間(時段)：	施工地點：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含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如下：

1. 承攬人於承攬本校工作時，應先充份瞭解校內工作環境、危害因素，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2. 承攬人應就其部分負擔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雇主之責任。
3. 承攬人於承攬工作開始前，應即指定作業代表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就其承攬部分實施自動檢查，及與本校聯繫。
4. 承攬人及其所僱勞工應接受本校之指導與協調。
5. 承攬人應約束其所僱勞工遵守本校報備核准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之規定。
6. 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統一防止職業災害之工作。
7. 承攬人將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再交付第三者承攬時，應先徵得本校之同意，再承攬人亦應接受本規定事項之約束。
8. 若施工部分工作係為高架作業，具有墜落危害之潛在因素，各承攬人於從事作業前應有預防災害採取之措施。
9. 為預防物件有自高處掉落擊傷人員之危害因素，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各承攬人並應督促所屬勞工進入作業區應佩戴安全帽，及於高架作業時配掛安全帶。
10. 未備安全措施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本校安全衛生人員舉證確實，得依相關規定予以罰款。
11. 各承攬人因施工作業可能對本校或其他承攬廠商勞工造成不安全工作環境或危害因素，應通知本校，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翻閱背面)

注意事項	施工環境方式	潛在危害因素	應採取安全措施
1. ☐	高架作業	墜落 施工架倒塌 物體飛落	☐ 安全帶、安全母索、安全帽、符合法規之工作梯。 ☐ 施工架高度差 1.5 公尺應設置符合法規之安全上下設備。 ☐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 90 公分以上護欄，並包括上欄杆及中欄杆。 ☐ 2 公尺以上作業應使用高空作業車或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施工。 ☐ 工具、材料牢靠固定。 ☐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 ☐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構築屋頂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作業前須提出高架作業許可申請，未經許可不得施工。
2. ☐	電氣作業	感電	☐ 設置漏電斷路器。 ☐ 電線離地架高。 ☐ 禁止在潮濕地作業。 ☐ 漏電斷路器須檢測並可正常作動。
3. ☐	電焊 氬焊 氣焊	灼傷 燃燒 火災 爆炸 輻射危害	☐ 個人防護具：安全面罩、防護眼鏡、防護手套。 ☐ 備置滅火器。 ☐ 電焊機金屬外殼接地，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作動正常。 ☐ 鋼瓶需直立固定。 ☐ 清除易燃物或備置防火毯防護。 ☐ 作業前須提出動火作業許可申請，未經許可不得施工。
4. ☐	吊掛作業	翻覆 吊桿彎曲 物體飛落 感電	☐ 操作人員：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回訓證明、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合格證及回訓證明。 ※起重機操作人員與吊掛作業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積載型除外) ☐ 移動式起重機應定期檢查合格並標示吊掛荷重。 ☐ 吊具、鋼索、纖維索帶，使用前應檢查為正常。 ☐ 鄰近高壓電纜，應指派人員監視警戒。 ☐ 吊掛半徑內，應設置警戒圍柵。 ☐ 吊掛物下方，禁止人員進入。 ☐ 作業前須提出吊掛作業許可申請，未經許可不得施工。
5. ☐	局限空間作業	中毒 缺氧 可燃性氣體	☐ 機械通風。 ☐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安全帶、安全索。 ☐ 作業前測定：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 ☐ 作業中定時測定：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 ☐ 應指派人員監視警戒。 ☐ 作業前須提出局限空間作業許可申請，未經許可不得施工。
6. ☐	其他 (維修、保養)	撞擊 刺傷 跌倒	☐ 安全帽。 ☐ 安全眼鏡。 ☐ 安全面罩。 ☐ 耳塞。 ☐ 口罩。 ☐ 安全手套。 ☐ 警示帶。 ☐ 交通錐。